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拟购买三六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7〕第 1517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1
五、评估基准日.....	21
六、评估依据.....	21
七、评估方法.....	2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2
九、评估假设.....	34
十、评估结论.....	3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7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7
十三、评估报告日.....	48
备查文件目录.....	50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企业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拟购买三六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 [2017] 第 1517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三六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三六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是三六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三六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三六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需要，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

序,得出三六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三六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331,991.30 万元,评估值为 5,041,642.33 万元,评估增值 3,709,651.03 万元,增值率 278.50%。

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评估对象产权持有者及其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及相关规划落实的基础上,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产权持有者及其时任管理层未采取有效措施弥补偏差,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本报告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拟购买三六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 [2017] 第 1517 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三六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三六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企业为三六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概况

公司名称：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葑亭大道 718 号

法定代表人：金志峰

注册资本：39718.2443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停车设备及配件、电气机械和器材的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的安装、改造和维修，立体停车场的建设；电梯技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企业概况

公司名称：三六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高新六路 39 号 9-3-401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周鸿祎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09 月 15 日

注册号：91120116581328943Y

公司经营范围：互联网及软件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推广、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议、会展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公司简介

三六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零”，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三六零”），原名为天津奇思科技有限公司，是由奇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英文名“Qij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三六零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26,334 千元），由奇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实缴出资，出资情况已经天津滨

海火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滨海验外字[2011]第 021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6 年 7 月前，三六零最终控股母公司为 Qihoo 360 Technology Co. Ltd.（“Qihoo 360”），其注册于开曼群岛，并于 2011 年在美国纽约股票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QIHU。截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由公司创始人组成的买方团通过向公众股东按普通股每股 51.33 美元的价格支付对价，完成 Qihoo 360 的私有化交易，随后 Qihoo 360 完成退市。

Qihoo 360 完成退市后，其境内外主要运营实体的股权及资产通过股权和资产重组的方式，转移至三六零控制下。

2016 年 7 月 29 日，奇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三六零 100% 的股权转让给买方团设立的天津奇信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通达”），三六零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由 2,000 万美元变更为人民币 126,334 千元。

截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三六零收到奇信通达对三六零的实缴增资款人民币 17,866,957 千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73,666 千元，其余增资款计入资本公积。三六零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0,000 千元，出资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072 号及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073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7 年 2 月 17 日，三六零完成与奇信通达的吸收合并，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6,177 千元。同时，三六零的控股母公司变更为由买方团设立的奇信通达原股东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三六零召开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三六零以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整体折股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三六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2,000,000 千元，改制前后各股东所占股权比例不变，出资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074 号）验资报告审验。

经营范围：互联网及软件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推广、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议、会展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1,035,592,914	51.78%
2	周鸿祎	257,985,865	12.90%
3	天津欣新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109,465	4.36%
4	天津众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59,775	3.00%
5	北京红杉懿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363,346	2.92%
6	天津信心奇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37,117	2.27%
7	齐向东	38,074,303	1.90%
8	浙江海宁国安睿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43,779	1.74%
9	天津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68,461	1.66%
10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7,875,044	1.39%
11	天津天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59,723	1.35%
12	南京瑞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777,384	1.09%
13	金砖丝路（银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77,384	1.09%
14	汇臻资本管理（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21,907	0.87%
15	宁波博睿维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21,907	0.87%
16	深圳华晟领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79,688	0.78%
1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808,614	0.74%
18	北京融嘉汇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66,430	0.65%
19	烟台民和昊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324,247	0.57%
20	瑞金市华融瑞泽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324,247	0.57%
21	苏州太平国发通融贰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710,954	0.44%
22	上海绿康创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10,954	0.44%
23	上海赛领博达科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710,954	0.44%
24	芒果文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10,954	0.44%
25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710,954	0.44%
2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710,954	0.44%
27	杭州以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10,954	0.4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8	宁波建虎启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10,954	0.44%
29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10,954	0.44%
30	宁波执一奇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10,954	0.44%
31	金砖丝路(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10,954	0.44%
32	宁波攀信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39,844	0.39%
33	上海永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68,770	0.35%
34	锐普文华(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68,770	0.35%
3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5,477	0.22%
36	北京凯金阿尔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55,477	0.22%
37	中金佳立(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55,477	0.22%
38	朗泰传富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5,477	0.22%
39	金华市普华百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5,477	0.22%
40	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19,922	0.20%
41	嘉兴云启网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9,922	0.20%
42	千采壹号(象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3,293	0.13%
合计		2,000,000,000	100%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三六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合并口径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总资产	967,458.70	1,344,328.30	1,384,410.10	2,504,790.50
总负债	494,456.00	727,496.90	874,572.10	1,143,36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46,704.80	580,705.30	479,258.10	1,331,991.30
所有者权益	473,002.70	616,831.40	509,838.00	1,361,424.20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3月
营业收入	781,954.70	935,709.50	990,434.10	243,843.40
利润总额	147,286.50	138,255.70	241,057.10	79,60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254.10	134,025.70	187,178.80	65,987.00
净利润	118,595.60	94,273.50	184,822.80	66,276.30
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 委托方与被评估企业之间的关系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三六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评估的被评估企业。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

司拟购买三六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四）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企业以及按照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三六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三六零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三六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三六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根据被评估企业经审计的报表（合并口径）披露，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账面资产总额为 2,504,790.50 万元、负债 1,143,366.30 万元、净资产 1,361,424.20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1,709,823.30 万元；非流动资产 794,967.20 万元；流动负债 1,094,446.80 万元，非流动负债 48,919.5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31,991.30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三六零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三六零经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

1. 流动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等。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远期外汇；应收账款主要为提供互联网广告及服务而应收客户或者代理商的账款等；预付账款主要来自于为扩大三六零移动端产品用户数而向渠道方支付的预付款等；应收利息主要为理财产品的应收利息等；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关联方往来款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等；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2. 实物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主要为房屋构筑物、车辆、电子设备等。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 实物资产主要分布于三六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地子公司办公场所等。

2) 房屋构筑物共计 17 处，截至评估基准日，三六零及子公司拥有房屋共计 17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奇虎科技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058244 号	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12 号楼 20 层 2309	公寓	95.46
2.	奇虎科技	郑房权证字第 1201131874 号	金水区经三路北 99 号附 1 号 1 号楼 5 层 507 号	成套住宅	65.99
3.	奇虎科技	沪房地杨字(2012)第 007791 号	国权路 43 号	未注明	83.52
4.	世界星辉	郑房权证字第	金水区农业路东 16 号 1	成套住宅	65.18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301231789 号	号楼 26 层 2601 号		
5.	成都奇英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464658 号	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6 栋 12 楼 1201 号	科研、办公	124.3
6.	成都奇英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464662 号	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6 栋 12 楼 1202 号	科研、办公	222.35
7.	成都奇英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464650 号	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6 栋 12 楼 1203 号	科研、办公	468.26
8.	成都奇英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464661 号	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6 栋 12 楼 1204 号	科研、办公	505.81
9.	成都奇英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641100 号	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5 栋-2 楼 358 号	车位	35.54
10.	成都奇英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641104 号	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5 栋-2 楼 361 号	车位	35.54
11.	成都奇英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641105 号	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5 栋-2 楼 362 号	车位	35.54
12.	成都奇英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641107 号	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5 栋-2 楼 363 号	车位	35.54
13.	成都奇英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641114 号	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5 栋-2 楼 373 号	车位	35.54
14.	成都奇英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641115 号	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5 栋-2 楼 377 号	车位	35.54
15.	成都奇英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641118 号	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5 栋-2 楼 380 号	车位	35.54
16.	成都奇英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641117 号	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5 栋-2 楼 381 号	车位	35.54
17.	洛阳景安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394948 号	洛龙区张衡街 55 号 1 幢	工业用房	10,088.52

3) 车辆为办公所需机动车, 目前正常使用。

4) 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电脑、服务器、打印机等办公运营用设备, 均正常使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概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投资账面值为 7,498,792,246.59 元, 共计 10 项, 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100	766,050,918.76	1,201,681,748.66
2	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298,798,127.57	822,161,921.29
3	True Thrive Limited	100	-	4,869,924,935.70
4	北京奇虎 360 科技有限公司	100	6,503,251.63	6,286,614.01
5	北京奇虎测腾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6	北京鑫富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	81,458,733.80	406,107,427.28

7	北京远图科技有限公司	100	2,600,000.00	182,629,599.65
8	奇逸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100	6,000,000.00	-
9	深圳市奇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30,000,000.00	-
10	Qisi (HK) Technology Co. Limited	100	-	-
合计				7,498,792,246.5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净额				7,498,792,246.59

1)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虎科技”）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D 座 112 室（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周鸿祎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08 月 13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广告；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奇虎科技账面资产总额为 417,755.39 万元，负债 214,559.94 万元，净资产为 203,195.45 万元。

2) 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界星辉”）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 17 号 2 号楼 2 层 201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周鸿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世界星辉账面资产总额为 244,463.18 万元，负债 180,471.30 万元，净资产为 63,991.88 万元。

3) 北京奇虎测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虎测腾”）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29 号维亚大厦 12 层 035

法定代表人姓名：石晓虹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0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奇虎测腾账面资产总额为 813.13 万元，负债 42.65 万元，净资产为 770.48 万元。

4) 北京鑫富恒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富恒通”）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 602 号楼 17 层 2005

法定代表人姓名：韩玉刚

注册资本：5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鑫富恒通账面资产总额为 43,810.23 万元，负债 451.67 万元，净资产为 43,358.56 万元。

5) 北京远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图科技”）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 17 号 1 号楼 6 层 626 房间

法定代表人姓名：石晓虹

注册资本：26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服装、日用品、饲料；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远图科技账面资产总额为 26,077.98 万元，负债 32,139.33 万元，净资产为-6,061.35 万元。

6) 北京奇虎 360 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虎 360 科技”）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111 号（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周鸿祎

注册资本：65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0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基础软件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技术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奇虎 360 科技账面资产总额为 398.09 万元，负债 7.53 万元，净资产为 390.56 万元。

7) 深圳市奇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奇虎智能”）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2 栋

法定代表人姓名：廖清红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从事通讯、电信、计算机软件的研发、技术转让；销售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网络信息系统的技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其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深圳奇虎智能账面资产总额为 45,316.82 万元，负债 47,980.49 万元，净资产为 -2,663.67 万元。

8) 奇逸软件（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逸软件”）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 16 号院 2 号楼 17 层 1923

法定代表人姓名：邢文馨

注册资本：6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05 月 28 日

经营范围：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不含医用软件开发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批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奇逸软件账面资产总额为 2,236.58 万元，负债 1,665.24 万元，净资产为 571.34 万元。

9) TrueThriveLimited (Cayman)（以下简称“TT 公司”）

公司编号：OI-304760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12 日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TT 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1,191,118.62 万元，负债 707,749.39 万元，净资产为 483,369.23 万元。

10) Qisi (HK) Technology Co. Limited（以下简称“Qisi (HK)”）

公司编号：2457115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8 日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Qisi (HK) 账面资产总额为 1,034.90 万元，负债 1,034.90 万元，净资产为 0 万元。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账面内记录或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为 2 宗土地使用权、2,014 项商标权、1,931 项专利权、590

项软件著作权、87 项作品著作权、22 项域名、外购软件等，该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人主要为三六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三六零通过其子公司持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证号	坐落	地类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期限
天津奇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津(2016)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1001609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	工业用地	46,690.5	出让	至 2065 年 12 月 20 日
洛阳市景安计算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洛市国用(2012)第 05000228 号	洛阳新区经三路以西、张衡街以东、牡丹大道以南、振兴路以北	工业用地	28,855.10	出让	至 2061 年 12 月 11 日

2. 注册商标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三六零及其子公司持有 1,726 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和 288 项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商标。其中，核心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专有权人
1	8820255		9	奇虎科技
2	8820252		42	奇虎科技
3	13247615		9	奇虎科技
4	13527832		35	奇虎科技
5	13528201		41	奇虎科技
6	13528337		42	奇虎科技
7	11428233	360	9	奇虎科技
8	11428232	360	35	奇虎科技
9	11428230	360	41	奇虎科技
10	11428229	360	42	奇虎科技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专有权人
11	13247613		9	奇虎科技
12	13527897		35	奇虎科技
13	13528257		41	奇虎科技
14	13528394		42	奇虎科技
15	13247614		9	奇虎科技
16	13527919		35	奇虎科技
17	13528280		41	奇虎科技
18	13528412		42	奇虎科技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三六零及其子公司持有 590 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87 项作品著作权, 其中三六零及其子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共有软件著作权 1 项。核心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1	CRM 点睛财务系统 V1.0	2016SR380729	三六零
2	搜索排名自动竞价识别系统 V1.0	2016SR348031	三六零
3	360 地图搜索系统软件 V1.0	2013SR048744	奇虎科技
4	360 百科系统 V1.2	2014SR191816	奇虎科技
5	好搜客户端安卓版软件 V2.0	2015SR038468	奇虎科技
6	游戏导购系统 V1.0	2014SR191482	世界星辉
7	手机游戏 SDK 软件 V1.0.8	2014SR205981	世界星辉
8	白名单收集系统 1.0.0.1	2009SR035317	奇虎科技
9	基于云端的网页木马判定系统 1.07.1.11	2012SR007915	奇虎科技
10	终端云安全样本多鉴定器扫描系统 1.0.0	2012SR017034	奇虎科技
11	360 杀毒软件 V4.0	2013SR000031	奇虎科技
12	360 移动互联网恶意代码样本管理系统 V2.0	2013SR010519	奇虎科技
13	360 手机卫士(iOS AppStore 版)软件 3.7.5	2014SR114608	奇虎科技
14	360 安全卫士 for Linux 软件 V3.0	2015SR004527	奇虎科技
15	360 安全卫士软件 V10.0	2015SR142155	奇虎科技
16	360 加固保应用保护系统 V1.3	2016SR282837	奇虎科技
17	Android 沙箱行为监控系统 V1.0	2015SR220690	奇虎测腾
18	360 安全浏览器 V7.0.0.116	2014SR060701	奇虎科技

19	360 手机浏览器(安卓版)软件 V6.9.9.10	2015SR162582	奇虎科技
20	360 手机浏览器(极速版)软件 V2.0	2015SR171202	奇虎科技
21	360 手机助手软件 V5.0	2015SR236749	世界星辉

4. 专利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三六零及其子公司持有 1,865 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专利以及 66 项在中国境外注册的专利,其中与三六零及其子公司以外第三方共同持有 1,786 项。核心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1	ZL 200710065064.X	一种评价网络资源价值的方法及其在搜索引擎领域的应用	奇虎科技
2	ZL 201010256989.4	一种基于云安全的主动防御方法	奇虎科技、奇智软件
3	ZL 201010256973.3	一种依据白名单进行恶意程序检测的方法	奇虎科技、奇智软件
4	ZL 201010256960.6	一种清除恶意程序的方法和装置	奇虎科技、奇智软件
5	ZL 201010256958.9	一种基于云的样本数据库动态维护方法	奇虎科技、奇智软件
6	ZL 201010552555.9	一种浏览器内核切换的方法	奇虎科技、奇智软件
7	ZL 201010552530.9	一种实时防护文件的监控方法及装置	奇虎科技、奇智软件
8	ZL 201010565513.9	基于机器学习的程序识别方法及装置	奇虎科技
9	ZL 201010620202.8	基于机器学习的程序识别方法及装置	奇虎科技、奇智软件
10	ZL 201110041517.1	控制补丁包下载的方法、系统、客户端及服务器	奇虎科技
11	ZL 201110149163.2	一种处理计算机病毒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奇虎科技、奇智软件
12	ZL 201110294802.4	一种域名系统 DNS 的最优应用服务器选取方法和装置	奇虎科技、奇智软件
13	ZL 201110448844.9	一种消息处理方法及装置	奇虎科技、奇智软件
14	ZL 201210026317.3	一种检测远程入侵计算机行为的方法及系统	奇虎科技、奇智软件
15	ZL 201110460494.8	一种分布式键-值查询方法和查询引擎系统	奇虎科技
16	ZL 201210026760.0	一种文件快速扫描方法和系统	奇虎科技、奇智软件
17	ZL 201210030381.9	多账号登录方法及装置	奇虎科技、奇智软件
18	ZL 201210076721.1	一种 APK 病毒特征码的提取方法及装置	奇虎科技、奇智软件
19	ZL 201210076889.2	一种病毒 APK 的识别方法及装置	奇虎科技、奇智软件
20	ZL 201210371228.2	使用浏览器中内置 ActiveX 插件的方法和客户端	奇虎科技、奇智软件
21	ZL 201210208665.2	一种用户端文件的修复方法和系统	奇虎科技、奇智软件
22	ZL 201210379513.9	一种浏览器及其进行域名解析的方法	奇虎科技、奇智软件
23	ZL 201210500724.3	一种用户登录监测设备和方法	奇虎科技、奇智软件
24	ZL 201210345506.7	控制客户端访问网络的检测方法、装置和系统	奇虎科技、奇智软件
25	ZL 201210478425.4	网络访问行为的防护系统	奇虎科技、奇智软件
26	ZL 201210224485.3	一种钓鱼网站识别系统及方法	奇虎科技、奇智软件
27	ZL 201210187455.X	一种用于拦截应用程序对服务的调用的方法和装置	奇虎科技、奇智软件
28	ZL 201210551543.3	识别程序的网络行为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奇虎科技、奇智软件
29	ZL 201210187219.8	一种计算机健康指数显示设备和方法	奇虎科技、奇智软件

30	ZL 201310746115.0	检测智能终端中恶意代码的方法及装置	奇虎科技
----	-------------------	-------------------	------

5. 域名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三六零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域名 2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360.com	2000 年 03 月 07 日	2018 年 03 月 07 日
2	360.cn	2003 年 03 月 17 日	2018 年 03 月 17 日
3	360safe.com	2006 年 05 月 17 日	2018 年 05 月 17 日
4	qihoo.com	2004 年 03 月 16 日	2018 年 03 月 16 日
5	qihoo.cn	2004 年 11 月 08 日	2017 年 11 月 08 日
6	qihoo.net	2004 年 10 月 16 日	2019 年 10 月 16 日
7	qihu.com	2002 年 06 月 06 日	2018 年 06 月 06 日
8	so.com	1999 年 04 月 15 日	2022 年 04 月 15 日
9	360sou.cn	2011 年 10 月 28 日	2017 年 10 月 28 日
10	360sou.com.cn	2011 年 10 月 28 日	2017 年 10 月 28 日
11	sou.com	1998 年 01 月 09 日	2018 年 01 月 08 日
12	youxi.com	1998 年 07 月 23 日	2019 年 07 月 22 日
13	360kan.com	2005 年 04 月 25 日	2018 年 04 月 25 日
14	qftzhifu.com	2014 年 06 月 26 日	2018 年 06 月 26 日
15	5211.com	2000 年 02 月 12 日	2018 年 02 月 12 日
16	game5.com	2007 年 09 月 07 日	2020 年 09 月 07 日
17	3722.com	2000 年 03 月 09 日	2018 年 03 月 09 日
18	wanhui2.com	2011 年 03 月 18 日	2018 年 03 月 18 日
19	3663.com	1999 年 11 月 18 日	2018 年 11 月 18 日
20	shanghaiqihu.com	2012 年 07 月 05 日	2018 年 07 月 05 日
21	sh.qihoo.com	2004 年 03 月 16 日	2018 年 03 月 16 日
22	360sjyh.cn	2010 年 07 月 02 日	2018 年 07 月 02 日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被评估企业申报范围内无表外资产。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7 年 3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方在综合考虑被评估企业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9 号,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0.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30 号）；

11.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09 号）；

12.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0] 25 号）；

13.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1] 100 号）；

14.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 27 号）；

15.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17.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9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号）；
18.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机动车行驶证；
2.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商标登记证、专利证书；
3.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4. 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94号）；
2.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3. 《2017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4.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5. 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1. 三六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及基准日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2.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3. Wind资讯金融终端；
4. 《投资估价》（〔美〕Damodaran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5. 《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3版）》（〔美〕Copeland, T.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6.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

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经济行为为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具备相对稳定可靠的市场需求，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的币种全部为人民币，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类款项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款项类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测算；对于没有单独测算的应收款项发生时间在 121 天到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30%；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0%；发生时间在 3 年以上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3）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业务发生时间和原因、收到货物或者取得对方提供服务情况、业务合作单位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业务合作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等情况，以调整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查阅相关合同和记账凭证，核实其他流动资产入账依据的真实性及摊销的合理性等，以核实后的账面摊余价值作为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评估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2）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设备类资产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不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②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慧聪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并结合具体情况综合确定电子设备价格，同时，按最新增值税政策，扣除可抵扣增值税额。一般生产厂家或销售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即：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2) 成新率的确定

①车辆成新率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式中：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②电子设备成新率

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或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100%

或成新率= (1-实际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 ×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及账面购置的应用软件。

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企业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以及商标、域名作为企业开展业务重要的入口；商标、域名类资产对其主营业务的价值贡献水平较高，且该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且商标、域名类资产在被评估企业各业务流程中共同发挥作用，故采用收益法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商标、域名类资产进行整体评估。

采用利润分成法较能合理测算被评估企业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类无形资产的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P = K \times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P——委估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_i ——基准日后第*i*年委估无形资产的预期收益；

K——技术分成率；

n——被评估企业的未来收益期；

i——折现期；

r——折现率。

对账面购置的应用软件，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证明资料，对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加以了解，查阅了原始凭证，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鉴于该等无形资产在被评估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

的经济性、功能性价值未发生显著变化，对于形成时间距离基准日较近的外购软件，由于其重置价格未发生较大幅度变化，本次评估按其账面价值确定其评估值；对于形成时间与基准日存在一定时间间隔的外购软件，由于其重置价格发生一定变化，本次评估按经询价的市场重置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3）其他非流动资产

对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其他非流动资产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简介

1. 概述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企业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 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企业的合并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现值；

(2) 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非日常经营所需货币资金，企业非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往来款等流动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及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后，得出被评估企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

3. 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uad (1)$$

E：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P：被评估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现值；

I：被评估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被评估企业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被评估企业的预测收益期;

C: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C₁: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 被评估企业的付息债务价值;

M: 被评估企业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计算被评估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现值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现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W_d: 被评估企业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被评估企业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被评估企业的税后债务成本;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被评估企业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被评估企业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委托方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 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 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

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4. 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 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7. 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 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 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5. 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

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6.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企业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评估报告对财务费用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7.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在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认定标准和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被评估企业相关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能够持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8.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9.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0.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三六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如下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值 2,036,216.42 万元,评估值 2,322,153.95 万元,评估增值 285,937.53 万元,增值率 14.04%。

负债账面值 777,544.37 万元,评估值 777,544.37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值 1,258,672.05 万元,评估值 1,544,609.58 万元,评估增值 285,937.53 万元,增值率 22.72%: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265,086.25	1,265,086.25	-	-
2	非流动资产	771,130.17	1,057,067.70	285,937.53	37.0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49,879.22	787,516.16	37,636.94	5.02
4	固定资产	16,233.24	18,078.22	1,844.98	11.37
5	无形资产	117.70	246,573.32	246,455.62	209,393.05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00.00	4,900.00	-	-
7	资产总计	2,036,216.42	2,322,153.95	285,937.53	14.04
8	流动负债	776,200.37	776,200.37	-	-
9	非流动负债	1,344.00	1,344.00	-	-
10	负债总计	777,544.37	777,544.37	-	-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58,672.05	1,544,609.58	285,937.53	22.72

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三六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331,991.30 万元,评估值为 5,041,642.33 万元,评估增值 3,709,651.03 万元,增值率 278.50%。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41,642.33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544,609.58 万元，高 3,497,032.75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此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三六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是以各项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被评估企业实物资产主要包括车辆、电子设备等设备类资产，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办公软件及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该等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截至基准日账面结存的资产与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由于被评估企业属于互联网软件与服务，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公司账面实物资产存在一定关联，亦能反映公司所具备的技术先进水平、市场开拓能力、客户保有状况、人才集聚效应、行业运作经验等表外因素的价值贡献。

综上所述，两种评估方法对应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

2. 评估结果的选取

对于被评估企业所处的互联网行业而言，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账面未记录的技术优势、企业品牌、客户资源、经营资质、人才储备等资源的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整体价值。故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三六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所涉及的三六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由此得到

三六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价值为 5,041,642.33 万元。

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评估对象产权持有者及其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及相关规划落实的基础上，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产权持有者及其时任管理层未采取有效措施弥补偏差，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

3.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被评估企业收益法评估结果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原因是企业收益的持续增长，而企业收益持续增长的推动力既来自外部也来自内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被评估企业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用户规模

按照用户数量计算，三六零是中国最大的互联网公司之一，也是中国最大的互联网安全产品及服务的供应商。根据 iResearch 统计，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三六零拥有 5.29 亿个月活跃互联网用户，在中国的用户渗透率为 98.57%；同时三六零拥有 5.09 亿名每月活跃的互联网安全产品用户，在中国的用户渗透率为 95.06%。

用户基础和流量是互联网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三六零是免费安全的首倡者，将 360 安全卫士、360 杀毒等系列安全产品免费提供给数亿互联网用户，凭借安全产品先进的技术水平和良好的用户体验，三六零成功开拓和积累了广泛的用户基础，持续保持用户粘性，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iResearch 数据表明，截至 2017 年 3 月，三六零在多个细分领域中用户数均排名第一。其中：基于 PC 的安全产品的月度活跃用户总人数为 5.09 亿人，市场渗透率为 95.06%；基于 PC 的安全浏览器月度活跃

用户达到 4.03 亿人，市场渗透率为 75.04%；360 搜索 PC 端市场渗透率达到 58.02%，活跃用户达 2.91 亿人。

三六零获得了广泛的用户基础，有利于三六零形成大数据资源。三六零自主研发了大数据存储与计算平台、云计算平台、云安全、搜索引擎以及人工智能等核心技术，通过技术之间的交叉融合，构建了完善的 360 核心安全技术体系，进一步提升了安全技术水平，从而有利于三六零持续为用户提供优质安全产品。

广泛的用户基础有利于三六零拓展新产品、新业务。三六零在推出新产品、新业务时，可以迅速在原有用户中推广，降低推广时间及推广成本。海量用户基础有利于三六零提升品牌知名度、信任度，也有利于三六零新产品、新业务被用户所接受。

同时，广泛的用户基础也使三六零建立起竞争壁垒，保证三六零在行业竞争中的核心竞争优势，使得三六零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

(2) 完善的运营体系

三六零建立了用户产品服务体系、商业化产品体系两条具有竞争力的业务线。立足于互联网安全，提供 360 安全卫士、360 杀毒、360 安全浏览器、360 手机助手等一系列全方位的安全应用产品，积累了大量用户。互联网广告及服务业务、互联网增值服务业务、智能硬件等商业化产品为技术研发提供了更好的资金支持，两条业务线互为补充，形成了基于网络安全的产品生态链。同时，三六零拥有优秀的核心管理团队，凭借多年互联网产品的研发、管理经验，利用其丰富的经验引导三六零战略定位、产品研发管理等环节，凭借良好的业内口碑与品牌知名度，互联网广告及服务业务、互联网增值服务业务、智能硬件等方面与客户也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 完善的技术体系

三六零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以技术创新推动三六零整体业务持续发展。三六零将网络攻防技术、大数据技术、云计算技术及人工智能技术作为互联网核心技术，以主动防御、漏洞挖掘、病毒查杀等为核心安全技术主要方向，构建核心技术体系。在此基础上，三六零将安全技术产品化，全力保障用户的个人信息安全及生活安全，打造泛安全生态下的安全产品体系，提供了包括 360 儿童智能手表、360 智能摄像机、360 行车记录仪及 360 安全路由器等一系列智能硬件产品，致力于通过 IOT 安全产品为用户解决个人安全、出行安全、家居安全等问题。

三六零的网络安全研究人员在核心技术方面深入研究，不断提高能力水平。2016 年三六零共获得 408 次来自微软、苹果、谷歌、VMWare、Adobe 的致谢，已超过谷歌在全球漏洞举报数量上排名第一。三六零安全团队多次在世界顶级漏洞攻防对抗大赛中获奖，2017 年 3 月在 Pwn2Own 2017 世界黑客破解大赛上积分第一，获得“破解大师”总冠军头衔。

(4) 知名度较高的品牌优势

通过在行业内的持续发展，三六零将“360”打造成为国内互联网及互联网安全领域内的知名品牌，形成品牌优势，获得了优秀的品牌知名度与信任度。

广泛的品牌知名度有利于吸引优质的合作伙伴，并在研发与运营方面增加同行业企业之间合作的机会，进而有利于三六零建立良好的商业关系。广泛而深入的品牌知名度为三六零进行市场推广、客户开发、新业务模式拓展创造了良好条件。另外，品牌知名度的优势还能够帮助三六零吸引优秀人才，增强员工自豪感和归属感，激励员工为企业创造出更大的价值。

品牌信任度对于互联网公司（尤其是互联网安全公司）而言极其重要。随着互联网行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客户关键信息被互联网公司所

掌握，一旦互联网公司失去了客户的信任,便无法继续经营。对这些信息的严格保护、防止隐私被盗用，既是互联网安全公司的使命，也是其保持品牌信任度的根本保障。

(5) 海量的用户数据

三六零自成立之初，就重视数据的积累，也是首家在安全软件领域引入云查杀等大数据技术的公司，引领了个人信息安全软件的变革与发展。随着互联网时代的蓬勃发展，万物互联时代的即将来临，用户安全需求日益宽泛。从 PC 端的计算机安全到上网安全，再到移动网络安全，安全概念的外延不断延伸。三六零将依靠长期积累的安全大数据基础，持续地为用户在个人信息安全领域、个人生活安全领域等方面保驾护航。

在三六零核心安全产品得到中国数亿使用者的认可的同时，三六零也在持续地对用户数据进行积淀和分析，形成数据量庞大的、跨越 PC/移动端的大数据体系。通过对用户数据的分析，三六零得以获取用户对于产品功能的需求，从而对新产品的研发提供思路和导向，真正做到“以用户安全需求为基础、提升用户体验为核心”的研发理念；通过对用户数据的分析，三六零能够准确地获取用户标签，对用户的兴趣和行为做出精准推测，从而实现用户与信息精准匹配与个性化推荐，在满足用户信息需求的同时，也极大地提高了广告分发效率，提升商业化效果。

(6) 丰富的人才储备

作为国内最优秀的互联网公司之一，拥有高素质、稳定的互联网人才队伍一直是三六零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保障。

三六零一直十分重视加强核心技术人员培养与储备，通过建立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确保核心人员的持续稳定；通过建立优秀人才培养模式，内外相结合的培训体系，实现核心人员的成长和梯队建设，有效地降低人才流失的风险；借鉴业界优秀管理架构，建立适合三六零业

务特点的运营平台，让各类人才专精所长，充分发挥自己的才能；同时，三六零通过建立具有专业化、人性化的行政服务制度，提升员工的工作体验和办公环境舒适度，增强团队凝聚力和员工归属感。

在上述因素的推动下，被评估企业具备持续增长的潜力和空间，业绩增长预期对其股东权益价值的贡献相对合理，因而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相比其净资产账面值有较大幅度增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抵押担保事项

三六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True Thrive Limited 于 2016 年 7 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支行签订授信额度为 31.16 亿美元的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三个月的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加 100 基点，借款偿还期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分 19 笔偿还。True Thrive Limited 实际使用借款 29 亿美元。同时奇信通达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担保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人民币 1,964,198 万元结构性存款作为质押物为 True Thrive Limited 的美元借款提供担保。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与奇信通达完成吸收合并，集团承担该笔美元借款的支付义务。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笔借款尚未偿还的本金为 10 亿美元。作为质押物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681,818 万元。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美元借款已被全部偿还。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押担保事项，提供报告使用者关注。

（二）重大期后事项

1. 2017 年 6 月 8 日，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景安网络”)与三六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通过双方股东会批准，协议约定景安网络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洛阳市景安

计算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洛阳景安”)51%的股权, 股权交易价格人民币 4606 万元, 折合股东全部权益约为 9,000 万元。交易完成后,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景安网络 12%的股权。洛阳景安在本次评估范围内, 其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 6,367.17 万元, 低于上述交易价格, 景安网络未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此外,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本次评估未考虑企业尚在洽谈中的子公司股权交易事项。

2. 2017 年, 奇虎科技以 2.5 亿人民币购买原股东王立伟所持有的摩比神奇 7.9%股权。之后, 上海瑞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宁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光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辰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增资 4 亿, 其中奇虎科技投资 1.1 亿。2017 年 4 月完成了上述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手续, 变更后北京奇虎科技持有摩比神奇的股权变为 57.12%。2017 年 7 月, 摩比神奇以 1.89 亿回购部分原股东投资款, 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次回购完成后, 奇虎科技持有摩比神奇的股权变为 60.02%。

(二) 特别风险提示

1. 互联网技术进步风险

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为互联网行业, 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互联网的产品及商业模式与互联网技术之间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高速发展, 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新技术革新不断出现, 导致互联网产品形态、商业模式均随之不断发生变革, 公司业务涉及互联网安全、广告、增值服务、物联网设备等多个互联网领域, 若公司不能紧跟互联网技术发展进程、无法及时跟进互联网安全技术的革新、无法顺应互联网行业发展趋势, 将可能面临技术落后、产品及服务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的风险, 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 互联网安全技术快速演进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互联网的普及，互联网信息的商业价值逐步增大，巨额利益促使网络攻击技术快速发展，全球互联网的威胁持续增长，各类网络攻击和网络犯罪现象日益突出，并逐步呈现出攻击工具专业化、目的商业化、行为组织化、手段多样化等特点。为应对互联网安全威胁的增长，互联网安全技术也逐渐引入了人工智能、大数据及云技术等新技术，以不断的强化和提升安全防护能力。公司需不断跟进和运用最新的互联网安全技术以应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需求。若公司无法及时跟进互联网安全技术的革新，公司可能面临安全技术的落后、安全产品及服务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等风险，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3. 商业模式变化的风险

互联网行业作为新经济的代表行业，用户需求变化快，商业模式创新频繁。随着技术发展和市场引导，互联网企业已经形成了多种既有的商业模式，但商业模式也可能随着用户需求的进一步变化使得商业化效率下降、甚至难以继续采用，而抓住新需求的其他公司可能在短时间内迅速抢占市场。若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无法顺应互联网行业趋势及时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将导致公司业务商业化效率降低，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4.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行业的发展，巨大的市场和机会促使了市场进入者快速增加。同时由于互联网行业存在显著的马太效应，企业发展受地区等因素影响较小等原因，互联网行业内竞争持续加剧。随着互联网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一方面公司仍然需要通过持续的技术投入和创新，不断增强公司技术储备和产品竞争能力，另一方面也需要通过拓展销售渠道、加强第三方市场机构合作等多种方式巩固和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若未来公司出现大量技术投入无法及时取得研发成果，营销投入无法及时获得

合理回报，从而不能在持续加剧的行业竞争中持续保持优势地位，将会对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带来风险。

5. 互联网整体用户增速放缓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行业发展，互联网用户数快速增长，根据研究机构 KPCB 的研究报告，2016 年全球互联网用户已经达到 32 亿人，占全球人数总数的 44%。而随着互联网行业的逐渐成熟及用户规模基数增大并不断趋近人口规模，近年来，全球互联网用户呈现增速逐渐放缓的趋势，并呈现出 PC 互联网用户逐渐向移动互联网转移的趋势。如公司无法适应行业用户发展的新趋势，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6. 游戏业务经营波动的风险

游戏业务是被评估企业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游戏业务的发展受到游戏行业政策、游戏开发进度及上下游合作的广泛性与稳定性、新游戏上线及运营效果等因素的影响。首先，相关主管机构近年来对网络游戏行业的关注及重视程度逐渐提升，针对网络游戏行业的监管和立法不断加强，对游戏企业运营资质、游戏内容及设置等的要求也日趋严格。其次，目前被评估企业在游戏产业链的角色主要是游戏平台及游戏代理商，其与游戏研发商（特别是优质游戏的研发商）合作的广泛性、稳定性，直接影响着其游戏业务的平台价值及游戏业务收入。再次，游戏存在一定的生命周期，能否持续获得新游戏的联运或代理权，以及新游戏的运营效果，对被评估企业的游戏业务未来收入的保持及增长存在影响。

因此，由于游戏行业政策、游戏开发进度及上下游合作的广泛性与稳定性、新游戏上线及运营效果等因素的影响，被评估企业游戏业务存在经营波动的风险。

以上风险将会导致本次评估所依据的评估假设发生重大改变，导致企业价值发生重大变化。特此提醒相关报告使用者在决策时，应充分考

虑上述风险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不利影响。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 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企业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4. 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5.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6.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企业

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

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本报告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起，至2018年3月30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胡志

资产评估师：陈少伟

资产评估师：李

2017年 11月 2日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被评估企业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4. 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5. 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承诺函；
6.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9. 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